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50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

蔡慧妤

陳國政

被告 王小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4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原告保戶車輛違規停放在紅線之禁止臨時停車處，遭被告駕駛車輛擦撞，則被告固然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擦撞原告保戶車輛之過失，惟原告保戶車輛亦有於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之過失，是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應酌減被告30%之過失責任為適當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7成之筆責，為有理由。是以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經酌減後應為6,457元（計算式：9,224*0.7=6,45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時 瑋 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7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2 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詹昕容